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994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阮呂曼玉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4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551	10	\$ 25,164	5	\$ 34,65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99,983	28	147,250	28	145,111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0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91,349	13	77,134	14	111,26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73	1	7,803	1	9,84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1,758</u>	<u>52</u>	<u>257,361</u>	<u>48</u>	<u>300,88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22,060	31	213,694	40	225,22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6,365	11	5,476	1	12,047	2
1780	無形資產		577	-	1,372	-	1,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4,077	6	50,614	10	50,22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	-	2,887	1	2,8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966</u>	<u>48</u>	<u>274,043</u>	<u>52</u>	<u>292,21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17,724</u>	<u>100</u>	<u>\$ 531,404</u>	<u>100</u>	<u>\$ 593,093</u>	<u>100</u>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24,748	31	\$ 210,000	39	\$ 220,000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94	-	65	-
2170	應付帳款		77,060	11	52,368	10	74,20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9	-	-	-	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43,881	6	26,913	5	37,66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088	2	5,564	1	12,1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18,960	3	10,214	2	10,24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0,076</u>	<u>53</u>	<u>305,153</u>	<u>57</u>	<u>354,450</u>	<u>60</u>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32,500	4	15,000	3	20,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323	9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93	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816</u>	<u>14</u>	<u>15,000</u>	<u>3</u>	<u>20,0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80,892</u>	<u>67</u>	<u>320,153</u>	<u>60</u>	<u>374,450</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0,723	29	209,303	39	208,79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48	-	6,717	1	6,7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2,677	1	2,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161	4	(7,446)	(1)	451	-
3XXX	權益總計		<u>236,832</u>	<u>33</u>	<u>211,251</u>	<u>40</u>	<u>218,643</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7,724</u>	<u>100</u>	<u>\$ 531,404</u>	<u>100</u>	<u>\$ 593,09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76,676 100	\$ 200,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214,022) (77)	(190,104) (95)
5900 營業毛利		62,654 23	10,326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24) (4)	(9,166) (4)
6200 管理費用		(12,286) (4)	(11,1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6) (3)	(7,60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 -	(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22) (11)	(28,248)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132 12	(17,9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 -	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74 1	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40) (1)	(895) -
7050 財務成本		(2,094) (1)	(1,9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4) (1)	(2,72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698 11	(20,6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537) (2)	(2,99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161 9	\$ 23,64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61 9	\$ 23,641 (1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5	\$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4	\$ 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附 註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公 積	積	積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648	\$ 5,588	\$ 1,129	\$ 1,640	\$ 25,129	\$ 242,134	
本期淨損	-	-	-	-	(23,641)	(23,6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41)	(23,6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7	(1,03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50	30	(30)	-	-	150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08,798	\$ 5,618	\$ 1,099	\$ 2,677	\$ 451	\$ 218,643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303	\$ 5,721	\$ 996	\$ 2,677	(\$ 7,446)	\$ 211,251	
本期淨利	-	-	-	-	24,161	24,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61	24,1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77)	2,67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69)	-	-	4,7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420	290	(290)	-	-	1,420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10,723	\$ 1,242	\$ 706	\$ -	\$ 24,161	\$ 236,8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698	(\$ 20,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25,053	24,52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95	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6	277
利息費用	2,094	1,96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	(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749)	(15,678)
其他應收款	4	335
存貨	(14,215)	(8,881)
其他流動資產	(1,076)	(2,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4)	65
應付帳款	25,031	30,691
其他應付款	3,774	1,925
其他流動負債	1,246	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62	12,709
收取之利息	26	45
支付之利息	(2,116)	(1,981)
收取之退稅款	10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82	10,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473)	(21,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
取得無形資產	-	(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1)	(22,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4,748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420	1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6,812)	(6,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56	3,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387	(7,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4	42,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51	\$ 34,6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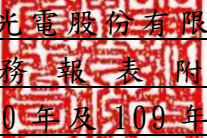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座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72.959%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零用金	\$ 30	\$ 30	\$ 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1,521</u>	<u>25,134</u>	<u>34,621</u>
	<u>\$ 71,551</u>	<u>\$ 25,164</u>	<u>\$ 34,65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00,727	\$ 147,980	\$ 145,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17	-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763</u>)	(<u>747</u>)	(<u>396</u>)
	<u>\$ 199,983</u>	<u>\$ 147,250</u>	<u>\$ 145,111</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9,829。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015	(\$ 3,073)	\$ 7,942
物料	4,153	-	4,153
半成品	36,931	(1,884)	35,047
製成品	65,298	(21,091)	44,207
	<u>\$ 117,397</u>	<u>(\$ 26,048)</u>	<u>\$ 91,34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730	(\$ 2,832)	\$ 8,898
物料	3,831	-	3,831
半成品	25,379	(1,621)	23,758
製成品	57,787	(17,140)	40,647
	<u>\$ 98,727</u>	<u>(\$ 21,593)</u>	<u>\$ 77,134</u>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455	(\$ 2,282)	\$ 12,173
物料	8,190	-	8,190
半成品	39,838	(1,968)	37,870
製成品	69,701	(16,666)	53,035
	<u>\$ 132,184</u>	<u>(\$ 20,916)</u>	<u>\$ 111,268</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0,470	\$ 175,32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621	12,080
存貨跌價損失	4,455	2,111
存貨報廢損失	7,063	3,20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87)	(2,616)
	<u>\$ 214,022</u>	<u>\$ 190,104</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68,864	\$ 57,623	\$ 6,597	\$ 115,267	\$ 548,351
累計折舊	(195,122)	(41,887)	(4,749)	(92,899)	(334,657)
	<u>\$ 173,742</u>	<u>\$ 15,736</u>	<u>\$ 1,848</u>	<u>\$ 22,368</u>	<u>\$ 213,694</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73,742	\$ 15,736	\$ 1,848	\$ 22,368	\$ 213,694
增添	16,859	361	60	9,402	26,682
處分	-	-	-	(33)	(33)
重分類	5,396	-	-	(5,396)	-
折舊費用	(12,830)	(1,449)	(368)	(3,636)	(18,283)
期末餘額	<u>\$ 183,167</u>	<u>\$ 14,648</u>	<u>\$ 1,540</u>	<u>\$ 22,705</u>	<u>\$ 222,060</u>
<u>110年6月30日</u>					
成本	\$ 391,119	\$ 57,984	\$ 6,657	\$ 116,076	\$ 571,836
累計折舊	(207,952)	(43,336)	(5,117)	(93,371)	(349,776)
	<u>\$ 183,167</u>	<u>\$ 14,648</u>	<u>\$ 1,540</u>	<u>\$ 22,705</u>	<u>\$ 222,060</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60,257	\$ 46,691	\$ 5,918	\$ 118,284	\$ 531,150
累計折舊	(172,002)	(38,899)	(4,006)	(88,068)	(302,975)
	<u>\$ 188,255</u>	<u>\$ 7,792</u>	<u>\$ 1,912</u>	<u>\$ 30,216</u>	<u>\$ 228,17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88,255	\$ 7,792	\$ 1,912	\$ 30,216	\$ 228,175
增添	3,113	2,321	247	9,360	15,041
處分	(22)	-	-	(23)	(45)
重分類	-	1,487	110	(1,597)	-
折舊費用	(12,761)	(1,352)	(374)	(3,464)	(17,951)
期末餘額	<u>\$ 178,585</u>	<u>\$ 10,248</u>	<u>\$ 1,895</u>	<u>\$ 34,492</u>	<u>\$ 225,220</u>
<u>109年6月30日</u>					
成本	\$ 363,220	\$ 50,499	\$ 6,276	\$ 125,881	\$ 545,876
累計折舊	(184,635)	(40,251)	(4,381)	(91,389)	(320,656)
	<u>\$ 178,585</u>	<u>\$ 10,248</u>	<u>\$ 1,895</u>	<u>\$ 34,492</u>	<u>\$ 225,220</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76,365、\$5,476 及 \$12,04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770 及 \$6,571。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7,659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	\$ 1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	1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	52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989 及 \$6,938。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母公司連帶保證	\$ 155,000	\$ 155,000	\$ 115,000
信用借款-無擔保	55,000	55,000	105,000
購料借款	14,748	-	-
	<u>\$ 224,748</u>	<u>\$ 210,000</u>	<u>\$ 220,000</u>
利率區間	<u>1.26%-2.00%</u>	<u>1.32%-2.00%</u>	<u>1.25%-1.65%</u>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71 及 \$1,727。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	\$ 30,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無	\$ 20,000
-母公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7,500)
				<u>\$ 32,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無	\$ 25,000
-母公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
				<u>\$ 1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1.75%	無	\$ 30,000
-母公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000)
				<u>\$ 20,00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13 及 \$116。

(八) 其他應付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酬勞	\$ 11,538	\$ 11,477	\$ 11,595
應付設備款	17,959	4,743	13,462
其他	14,384	10,693	12,611
	<u>\$ 43,881</u>	<u>\$ 26,913</u>	<u>\$ 37,668</u>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6 及 \$2,458。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5 年	2~4 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 10	613,75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2,000)	10	(15,0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500)	10	(21,25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20,000</u>	10	<u>577,5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20,000</u>	10	<u>338,188</u>	10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4.26 及 20.57 元。

4.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15 年、0.65 年及 1.15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5 年	-	0.450%	1.91~2.22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 \$0。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0,7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20,930,250	20,864,75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42,000	15,000
6月30日	21,072,250	20,879,750

註：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119,5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行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119,5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失效
1月1日	\$ 5,721	\$ 996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0	(29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9)	-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80)	80
6月30日	\$ 1,242	\$ 626	\$ 80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失效
1月1日	\$ 5,588	\$ 1,129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30)	-
6月30日	\$ 5,618	\$ 1,099	\$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考量未來年度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考量未來年度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不予配發股利。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677 及資本公積\$4,769 彌補累積虧損。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台灣	\$ 44,386	\$ 57,253
中國	104,721	75,556
韓國	115,354	65,240
其他	12,215	2,381
	<u>\$ 276,676</u>	<u>\$ 200,430</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	\$ 94	\$ 65	\$ -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94	\$ -

(十五) 利息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6	\$ 45

(十六) 其他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款	\$ 136	\$ -
其他收入	2,038	86
	<u>\$ 2,174</u>	<u>\$ 8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	(\$ 45)
外幣兌換損失	(1,957)	(850)
其他損失	(572)	-
	<u>(\$ 2,540)</u>	<u>(\$ 89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085	\$ 13,923	\$ 52,008
勞健保費用	3,789	1,218	5,007
退休金費用	1,538	638	2,176
其他用人費用	2,192	490	2,682
折舊費用	24,274	779	25,0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0	355	795
	<u>\$ 70,318</u>	<u>\$ 17,403</u>	<u>\$ 87,72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905	\$ 13,259	\$ 52,164
勞健保費用	3,828	1,354	5,182
退休金費用	1,689	769	2,458
其他用人費用	2,351	590	2,941
折舊費用	23,740	782	24,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9	337	796
	<u>\$ 70,972</u>	<u>\$ 17,091</u>	<u>\$ 88,0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50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	(\$ 4,9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82	(7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40	8,664
所得稅費用	<u>\$ 6,537</u>	<u>\$ 2,99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161	20,942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161	20,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0	
員工酬勞	-	29	
	<u>\$ 24,161</u>	<u>21,261</u>	<u>\$ 1.14</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3,641)	20,865	(\$ 1.13)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3,641)	20,8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9	
員工酬勞	-	13	
	<u>(\$ 23,641)</u>	<u>21,187</u>	<u>(\$ 1.12)</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82	\$ 15,0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43	20,2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52)	(13,462)
本期支付現金	<u>\$ 6,473</u>	<u>\$ 21,785</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10,000	\$ 25,000	\$ 5,564	\$ 240,5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48	25,000	(6,812)	32,9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7,659	77,659
110年6月30日	<u>\$ 224,748</u>	<u>\$ 50,000</u>	<u>\$ 76,411</u>	<u>\$ 351,15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40,000	\$ -	\$ 18,767	\$ 258,7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30,000	(6,575)	3,425
109年6月30日	<u>\$ 220,000</u>	<u>\$ 30,000</u>	<u>\$ 12,192</u>	<u>\$ 262,1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2.959%之股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母公司	<u>\$ 18</u>	<u>\$ 6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23	\$ 71
勞務購買：		
母公司(精密加工服務)	-	126
合計	<u>\$ 323</u>	<u>\$ 197</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費用：		
母公司	\$ <u>30</u>	\$ <u>54</u>

4. 應收款項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u>19</u>	\$ <u>17</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款項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39	\$ -	\$ 7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其他費用	<u>21</u>	<u>136</u>	<u>107</u>
	<u>\$ 360</u>	<u>\$ 136</u>	<u>\$ 1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母公司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額度為\$205,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74	\$ 1,995
退職後福利	<u>94</u>	<u>94</u>
	<u>\$ 2,268</u>	<u>\$ 2,089</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48	\$ 1,207	\$ 2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58	27.86	\$ 224,496
日元：新台幣	2,783	0.252	7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9	27.86	\$ 16,688
日元：新台幣	95,658	0.252	24,106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6	28.48	\$ 117,793
日元：新台幣	2,426	0.276	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	28.48	\$ 8,430
日元：新台幣	25,121	0.276	6,933

109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19	29.63	\$ 125,009
日元：新台幣	5,877	0.275	1,6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	29.63	\$ 8,652
日元：新台幣	67,557	0.275	18,57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57 及 \$85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45	\$ -
日元：新台幣	1%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	\$ -
日元：新台幣	1%	241	-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0	\$ -
日元：新台幣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	\$ -
日元：新台幣	1%	18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747 及 \$2,5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97,949	\$ 147,294	\$ 144,608
1-120天	2,094	-	247
121-150天	-	-	256
151-180天	-	-	-
181天以上	703	703	396
	<u>\$ 200,746</u>	<u>\$ 147,997</u>	<u>\$ 145,5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 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1-120天</u>	<u>逾期 121-150天</u>	<u>逾期 15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 個別</u>	<u>合計</u>
<u>110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5.97%	18.2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7,949	\$ 2,094	\$ -	\$ -	\$ 703	\$ 200,746
備抵損失	59	1	-	-	703	763

	<u>未逾期</u>	<u>逾期 1-120天</u>	<u>逾期 121-150天</u>	<u>逾期 15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 個別</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7,294	\$ -	\$ -	\$ -	\$ 703	\$ 147,997
備抵損失	44	-	-	-	703	747

	<u>未逾期</u>	<u>逾期 1-120天</u>	<u>逾期 121-150天</u>	<u>逾期 15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 個別</u>	<u>合計</u>
<u>109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3%	0.03%	5.6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4,608	\$ 247	\$ 256	\$ -	\$ 396	\$ 145,507
備抵損失	-	-	-	-	396	396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47
提列減損損失		<u>16</u>
6月30日	\$	<u>763</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19
提列減損損失		<u>277</u>
6月30日	\$	<u>396</u>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100,000</u>	\$ <u>50,000</u>	\$ <u>130,0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租賃負債	\$16,111	\$63,102	\$ 5,579	\$ -	\$12,27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500	32,500	10,000	15,000	10,000	20,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676	\$ 200,430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30,698	(\$ 20,64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以下空白)